

证券代码：839565

证券简称：邦奇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 99 号 2 幢 4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文英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、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,并对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提出了规划和实施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诚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指标以及经营情况进行决算，并向董事会、股东及相关投资者进行报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

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19]18692号）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9,212,003.99元，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6,116,573.21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5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.21716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,825,749.00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，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等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制订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的《邦奇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邦奇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6、2019-007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对 2019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具体安排, 并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以供参照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.LTD 涉及该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Michael Chang、张文英、潘晓斌、严筱亮、刘继武、杨凌、徐德平任期即将届满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组建第二届董事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。公司董事会提名 Michael Chang、张文英、潘晓斌、刘继武、杨凌、韩如冰、徐德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，仍由第一届董事会履行董事会职责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11）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殷新发、张国栋、韩如冰任期即将届满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组建第二届监事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。公司监事会提名殷新发、陈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，仍由第一届监事会履行董事会职责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12）。

经核查，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审计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有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邦奇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(设立控股子公司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厚奇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涉及该关联交易,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伟一、周理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

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